

安徽崇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经纬智能触控 显示一体化及 VR/AR 元宇宙应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安徽崇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龙图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建设单位：安徽崇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能银

编制单位：安徽龙图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韩蔚

项目负责人：吴俊

建设单位	安徽崇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龙图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647238285	电话：	0551-67165108
邮编：	232052	邮编：	230031
地址：	淮南市高新区产业园二期 19 号楼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5-1 五楼

第一部分

**经纬智能触控显示一体化及 VR/AR 元
宇宙应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经纬智能触控显示一体化及 VR/AR 元宇宙应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崇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淮南市高新区产业园二期 19 号楼					
主要产品名称	Sensor 功能片、CTP 模组、RTP 模组、全贴合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Sensor 功能片 400 万片/a; CTP 模组 200 万片/a; RTP 模组 200 万片/a; 全贴合产品 160 万片/a					
本次验收生产能力	Sensor 功能片 400 万片/a; CTP 模组 200 万片/a; RTP 模组 200 万片/a; 全贴合产品 160 万片/a					
实际生产能力	2024 年 8 月 19 日		2024 年 8 月 20 日			
	Sensor 功能片 12340 万片; CTP 模组 6410 片; RTP 模组 6512 片; 全贴合产品 5165 片		Sensor 功能片 13301 万片; CTP 模组 6409 片; RTP 模组 6309 片; 全贴合产品 5091 片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2 月 6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5 月 2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08.19~2024.08.2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淮南高新区管委会 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淮南市鼎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淮南市鼎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88	比例	0.29%
实际总投资	30000	环保投资		88	比例	0.29%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13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起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22日； 8、《安徽崇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经纬智能触控显示一体化及 VR/AR 元宇宙应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2年12月； 9、《关于安徽崇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经纬智能触控显示一体化及 VR/AR 元宇宙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南高新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淮高环复〔2022〕22号，2022年12月29日； 1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4、《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5、淮南市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6、《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 17、《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5部分：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p>
--------	--

表 1 废水评价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检测	评价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废水	淮南市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50	300	400	35	/	/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 中间接排放标准	6~9	500	/	400	45	8.0	70
	项目执行标准	6~9	350	300	400	35	8.0	70

表 2 废气评价标准

检测		评价标准、标号、级别	限值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 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	非甲烷总烃	50mg/m ³ ; 5.0kg/h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上风向一个, 下风向三个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4 个样品均值); 监测点: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 排放口外 1 米, 距离地面 1.5 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表 3 噪声评价标准

检测	评价标准、标号、级别	限值	
厂界噪声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表 4 固废评价标准

检测	评价标准、标号、级别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安徽崇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淮南市高新区产业园二期 19 号楼，租用面积 25072.38 平方米，建设经纬智能触控显示一体化及 VR/AR 元宇宙应用项目。

工作制度：单班制，每天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项目由淮南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备案（项目编码：2207-340463-04-01-920346）。2022 年 12 月，安徽崇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崇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经纬智能触控显示一体化及 VR/AR 元宇宙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2 月 29 日，淮南高新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以“淮高环复〔2022〕22 号”对项目进行批复。2024 年 2 月 6 日，安徽崇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开工建设；2024 年 5 月 12 日，安徽崇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对设备进行调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规文件，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80、电子器件制造”，为检查建设单位执行国家关于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安徽崇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委托安徽龙图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建设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受安徽崇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安徽龙图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对该项目厂区地理位置、生产工艺、污染物排放等情况进行了实地勘察，根据勘察结果和建设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编制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验收范围：主体工程包含触控 Sensor 黄光生产线一条、模组生产组装线 2 条、全贴合线 2 条及智能终端组装线 2 条；环保设备包含污水处理站、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15m 高排气筒；供电由国家供电，水由市政管网供水。

2024 年 8 月 19 日—2024 年 8 月 20 日安徽龙图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现场进行了废气、噪声现场监测，根据监测数据及检查结果并参考相关资料，安徽龙图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表 5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环评工程规模	验收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及原因
主体工程	1 层车间	1 层作为大厅、公共设备放置区使用，建筑面积 5000m ²	1 层作为大厅、公共设备放置区使用，建筑面积 5000m ²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2 层车间	2 层作为生产车间使用，设置裁裁切机、烤箱、压膜机、曝光机、蚀刻线、印刷机、激光蚀刻机、水洗线、贴合机、脱泡机小片激光镭射机等生产及检测设备。组建触控 Sensor 黄光生产线一条、模组生产组装线 2 条、全贴合线 2 条及智能终端组装线 2 条，建筑面积 5000m ²	2 层作为生产车间使用，设置裁裁切机、烤箱、压膜机、曝光机、蚀刻线、印刷机、激光蚀刻机、水洗线、贴合机、脱泡机小片激光镭射机等生产及检测设备。组建触控 Sensor 黄光生产线一条、模组生产组装线 2 条、全贴合线 2 条及智能终端组装线 2 条，建筑面积 5000m ²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3 层车间	3 层作为组装车间和办公区使用，建筑面积 5000m ²	3 层作为组装车间和办公区使用，建筑面积 5000m ²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4、5 层车间	4、5 层作为预留生产使用，建筑面积共 10000m ²	4、5 层作为预留生产使用，建筑面积共 10000m ²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房 3 层，建筑面积 1600m ² ，用于项目办公和人员接待	位于厂房 3 层，建筑面积 1600m ² ，用于项目办公和人员接待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给	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给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区雨污分流，项目区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工艺：pH 调节+微电解+絮凝沉淀+消毒+过滤，处理规模 5m ³ /d）处理后排入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制备纯水浓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高塘湖	项目区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以及清洗废水均排入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工艺：pH 调节+微电解+絮凝沉淀+消毒+过滤，处理规模 5m ³ /h）处理后排入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不一致，厂区所有的废水均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
	供电	依托当地市政电网。	依托当地市政电网。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纯水制备工程	本项目设 1 套制水机（制水工艺：砂碳软化预处理+双级反渗透+EDI 工艺），最大纯水制备能力 3t/d，纯水制备率为 50%。	本项目设 1 套制水机（制水工艺：砂碳软化预处理+双级反渗透+EDI 工艺），最大纯水制备能力 3t/d，纯水制备率为 50%。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供热系统	项目供热系统全部采用电加热。	项目供热系统全部采用电加热。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水分流制排水系统。项目区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工艺: pH 调节+微电解+絮凝沉淀+消毒+过滤, 处理规模 5m ³ /d) 处理后排入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制备纯水浓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高塘湖。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水分流制排水系统。项目区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工艺: pH 调节+微电解+絮凝沉淀+消毒+过滤, 处理规模 5m ³ /h) 处理后排入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制备纯水浓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高塘湖。	与环评不一致, 厂区所有的废水均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
	废气治理	本项目生产车间(丝印、烘烤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排出; 本项目功能测试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镭射、雕刻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静电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生产车间(丝印、烘烤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排出; 本项目功能测试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镭射、雕刻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静电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设备合理选型(低噪设备)、合理空间布局、基础减振、加强日常维护、厂房隔声等	设备合理选型(低噪设备)、合理空间布局、基础减振、加强日常维护、厂房隔声等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处理, 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保护胶、污泥(含水率 80%)、废石英砂、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反渗透膜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库, 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废油墨桶、废银浆桶暂存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建设面积 20m ² 危废暂存库, 10m ² 一般工业废物暂存库。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处理, 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保护胶、污泥(含水率 80%)、废石英砂、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反渗透膜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库, 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废油墨桶、废银浆桶暂存危废暂存间, 委托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项目建设面积 20m ² 危废暂存库, 10m ² 一般工业废物暂存库。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6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生产原辅料					
1	ITO 导电膜	吨/年	150	150	/
2	ITO 导电玻璃	吨/年	1000	1006	/
3	光学胶	吨/年	200	202	/
4	玻璃盖板	吨/年	200	202	/
5	FPC (柔性电路板)	吨/年	1.5	1.6	
6	保护膜	吨/年	600	590	
7	ACF (异方性导电胶)	吨/年	1.5	1.4	
8	银浆	吨/年	0.72	0.75	
9	清洗剂	吨/年	3	3.1	
10	吸塑盒	吨/年	5	5	
11	酒精	吨/年	0.5	0.5	
12	蚀刻膏	吨/年	1.5	1.6	
13	保护胶	吨/年	2	2	
14	绝缘油墨	吨/年	0.15	0.14	

项目主要设备:**表 7 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裁切机	/	1 台	1 台	/
2	压膜机	/	1 台	2 台	/
3	曝光机	/	2 台	2 台	/
4	烤箱	/	4 台	4 台	/
5	烘烤炉	/	2 台	2 台	/
6	蚀刻线 (DES)	/	1 台	1 台	/
7	印刷机	/	6 台	6 台	/
8	激光蚀刻机	/	12 台	12 台	/
9	清洗机	/	1 台	1 台	/
10	覆膜机	/	1 台	2 台	/
11	贴合机	/	4 台	4 台	/

12	脱泡机	/	2 台	2 台	/	
13	激光镭射机	/	6 条	6 条	/	
14	全贴合线	/	2 条	2 条	/	
15	COG 线	/	2 台	2 台	/	
16	LED 主固化机	/	1 台	1 台	/	
17	UV 偏光固化机	/	1 台	1 台	/	
18	显微镜	/	2 台	2 台	/	
19	二次元	/	1 台	1 台	/	
20	恒温电烙铁	/	2 台	2 台	/	
21	点胶机	/	2 台	2 台	/	
22	测试架	/	4 台	4 台	/	
23	测试电脑	/	4 台	4 台	/	
24	电批头	/	4 台	4 台	/	
25	离子风蛇	/	4 台	4 台	/	
26	真空打包机	/	1 台	1 台	/	
27	纯水制备机	/	1 台	1 台	/	
28	空压机	/	1 台	2 台	1 备 1 用	

项目产品方案:

表 8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环评年产量	实际生产数量
1	Sensor 功能片	6.5-32 寸	万片/a	400	400
2	CTP 模组	6.5-32 寸	万片/a	200	200
3	RTP 模组	6.5-32 寸	万片/a	200	200
4	全贴合产品	6.5-32 寸	万片/a	160	160

工程变动情况：**表 9 项目变动一览表**

变动情况	环评批复	建设情况	说明
废水处理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水分流制排水系统。项目区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工艺：pH 调节+微电解+絮凝沉淀+消毒+过滤，处理规模 5m ³ /d）处理后排入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制备纯水浓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高塘湖。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水分流制排水系统。项目区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工艺：pH 调节+微电解+絮凝沉淀+消毒+过滤，处理规模 5m ³ /h）处理后排入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制备纯水浓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高塘湖。	为确保废水排放满足接管标准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中间接排放标准，项目所有的废水均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进一步降低的废水中污染物的浓度；同时对污水处理站的规模进行增加
设备数量	压膜机 1 台	压膜机 2 台	项目设备型号变化，现配备的压模机和覆膜机需要 2 台方可满足本次的产能需求，且压膜机和覆膜机不属于产污设备，项目污染物排放未超过 10%
	覆膜机 1 台	覆膜机 2 台	
	空压机 1 台	空压机 2 台	为满足正常需求，保障生产的稳定性，项目使用 2 台空压机，采用 1 备 1 用的方式投入生产，且空压机不属于产污设备

表 10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相关变动	不属于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产能未增加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不属于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	不属于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生产工序、原辅材料及燃料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4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增加废水排放口，排放形式和排放口位置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项目无新增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不属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	项目固废处置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未要求事故池	不属于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4 条、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要求，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项目水平衡：

项目主要用水有纯水制备用水、清洗用水以及生活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以及员工日常生活污水。厂区排放的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均排入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工艺：pH 调节+微电解+絮凝沉淀+消毒+过滤，处理规模 $5\text{m}^3/\text{h}$ ），由污水管网进入淮南市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高塘湖。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排入雨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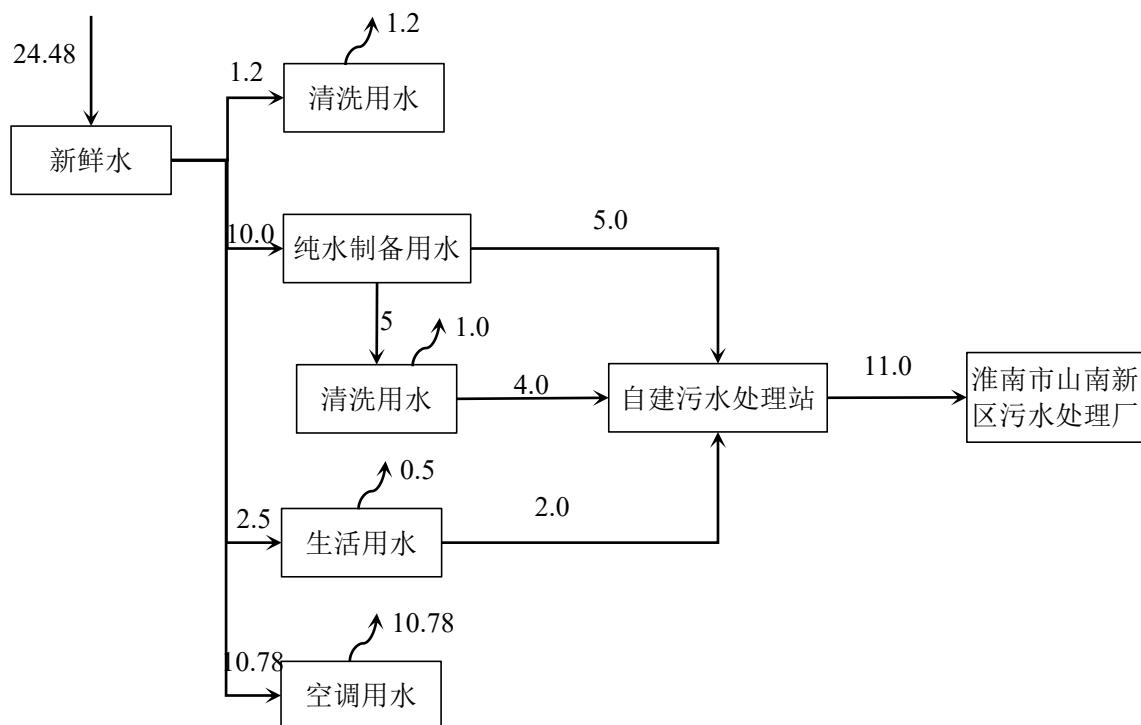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Sensor 功能片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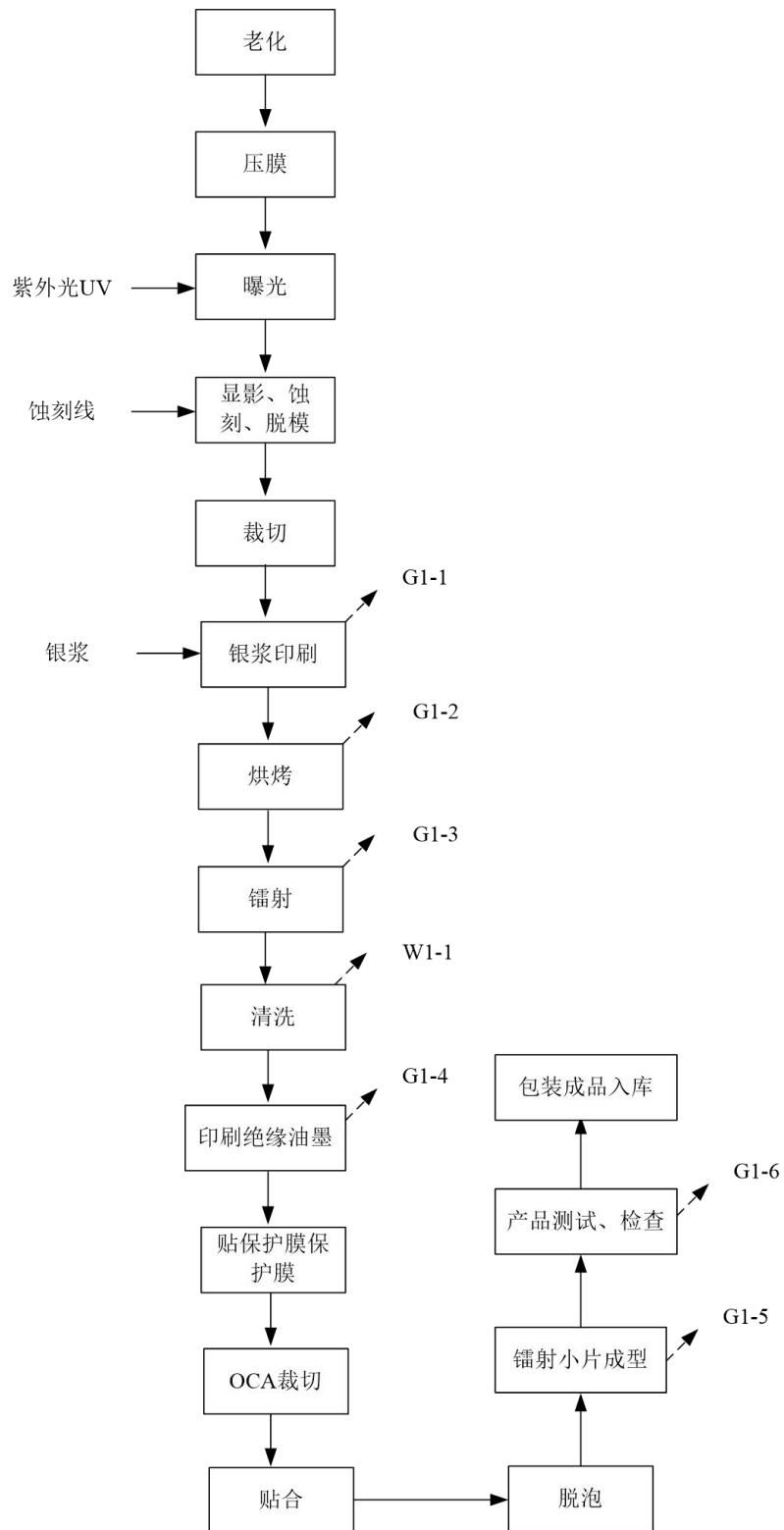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 (1) 老化：将裁切好后的膜材放入烤房中进行烘烤，主要是对膜材进行高温缩水，温度不超过 150℃。
- (2) 压膜：将感光干膜通过压膜机贴在基材上。
- (3) 曝光：用紫外光 (UV) 通过预先制作好的电极图形掩模版照射光刻胶表面，使被照光刻胶层发生反应，在涂有光刻胶的玻璃上覆盖光刻掩模版在紫外灯下对光刻胶进行选择性曝光。
- (4) 显影、蚀刻、脱模：通过蚀刻线制作 ITO 图形。
- (5) 裁切：根据需要，通过切割机将 ITO 导电膜裁切成想要尺寸。此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1-1 和噪声 N。
- (6) 银浆印刷：通过丝印机使用银浆在导电膜上印刷成所需的图案，此过程使用的银浆，含银 65-75%，含有少量挥发性物质，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1-1、设备噪声 N。
- (7) 烘烤：将已经印上银浆后的导电膜，进入烤房中进行烘干，一般温度在 150℃ 左右。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1-2。
- (8) 镭射：在丝印烘烤后的 ITO 导电膜上雕刻所需图案，此过程产生的雕刻粉尘由吸风设备吸收，经过管道引至静电除尘器处理，保证无雕刻粉尘进入下一检测工序。此过程产生雕刻粉尘 G1-3，雕刻粉尘经 100% 收集后经静电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静电除尘处理的粉尘经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理 (S1-2)。
- (9) 清洗：将已雕刻完成的 ITO 导电膜放入清洗机中清洗，主要为清洗掉 ITO 导电膜上的灰尘，每台清洗机内存水量为 1m³ (纯水清洗，不添加任何洗涤剂)，进水口连续进水，清洗后出水从溢流口溢出，进出水量约 1m³/d，为保证清洗机内纯水的清洁度，机内存水每周需彻底更换一次。此过程产生废水 W1-1，清洗废水中主要成分为 SS。
- (10) 印刷绝缘油墨：该工艺使用全自动丝印机，印版于市场定购，油墨通过油墨与稀释剂按照 5: 1 在油墨稀释台进行稀释用于印刷，按要求印刷好后的玻璃片进入隧道炉，加热烘干。隧道炉电加热进行烘烤，玻璃表面局部温度一般控制在 80℃ 左右。根据车间生产要求，室内温度一般控制在 25-35℃，隧道炉机内仅仅局部受热，由于室内空气温度较低，混合后的有机废气温度可控制在 40℃ 以下。此工序会产生废气 G1-4、设备运行噪声。

- (11) 贴保护膜：将保护膜覆在产品表面。
- (12) 下 Film 重复 1-11 工艺流程。
- (13) OCA 裁切：通过切割机将 OCA 裁切成设计的尺寸。
- (14) 贴合：用贴合机将 OCA 贴到 Film-ITO 面上，用贴合机将 OCA 贴到 H/C 面上，用贴合机将上/下 Film 贴合。
- (15) 脱泡：用气压将贴合产生的气泡消除掉。
- (16) 镭射小片成型：用激光镭射机把产品切割成设计好的尺寸，此过程产生的雕刻粉尘由吸风设备吸收，经过管道引至静电除尘器处理，保证无雕刻粉尘进入下一检测工序。此过程产生雕刻粉尘 G1-5，雕刻粉尘经 100% 收集后经静电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静电除尘处理的粉尘经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理 (S1-2)
- (17) 产品测试、检查：使用无尘布蘸取酒精对平台表面、四周、进行清洁，将材料拿起在检验灯光下进行目视检验，检查项目有产品表面是否有异物、毛丝、气泡、偏位、变形、凹凸、划伤等不良。合格后进入下一步工序，此过程有废不良品 S1-3、含酒精的抹布 S1-4 和有机废气 G1-6 VOCs (酒精，以非甲烷总烃计) 产生。
- (18) 包装：将合格产品包装，此过程产生 S1-5 废包装材料。

2、CTP 模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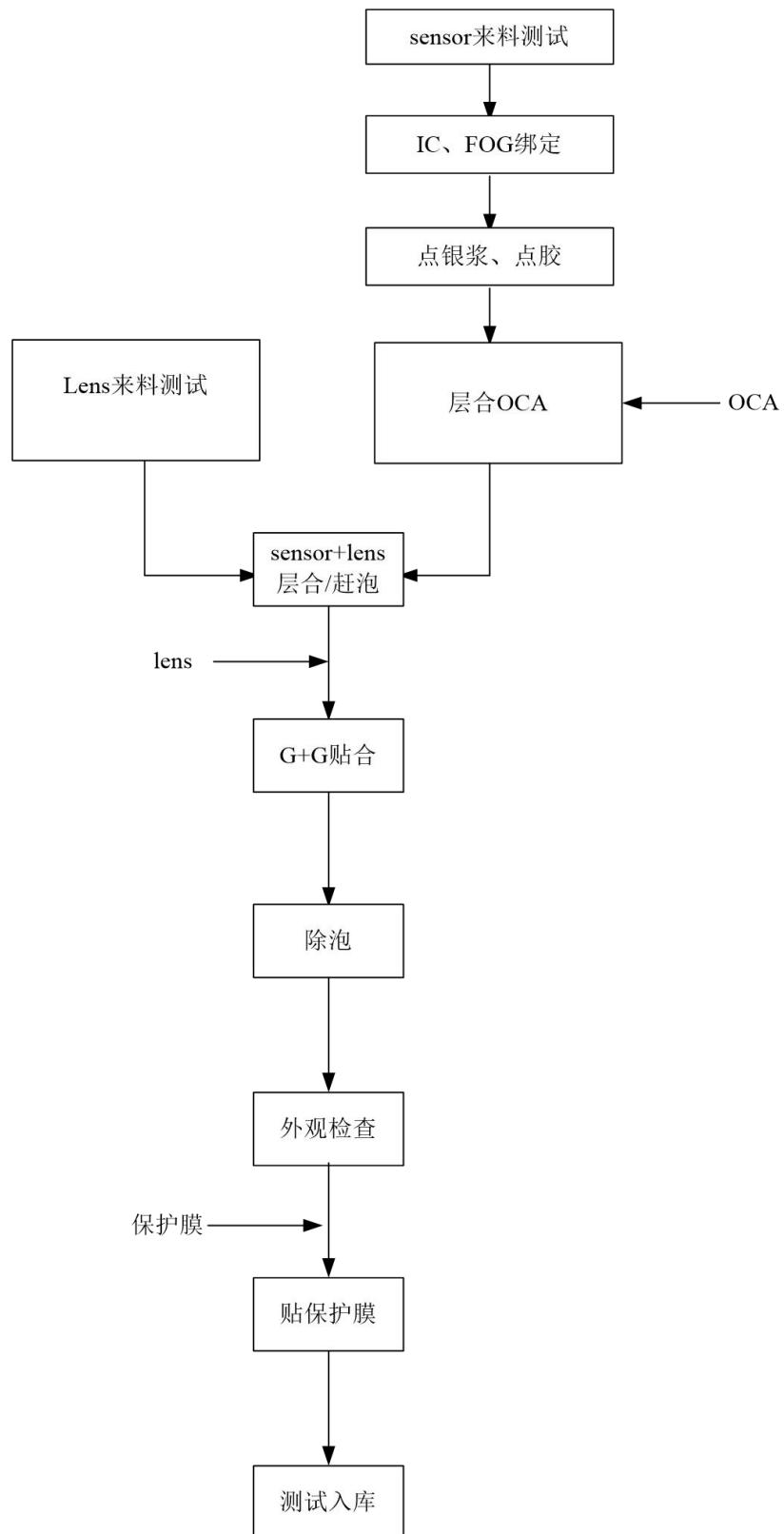


图 2-4 CTP 模组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 来料检查：对来料进行检查外观，使用自动静电除尘离子风蛇清洁表面灰

尘及 ITO 脏污，使用 GOG 清洁 ITO 表面脏污及有机物。

- (2) IC、FOG 绑定：把 IC、FPC 通过设备贴合、固化与 LCD 导通。
- (3) 中段测试：检测绑定异常。
- (4) 点银浆：通过离子风扇就行导通接地。
- (5) 点胶：通过点胶机进行 FPC 加强胶及 ITO 面胶。
- (6) lens 来料检：检查外观。
- (7) 层合：通过贴合机层合 OCA 在 SENSOR 上，把膜 sensor 层合 LENS 上。
- (8) G+G 贴合：通过贴合机把 sensor glass 贴合 LENS 上。
- (9) 除泡：消除贴合气泡。
- (10) 检验：项目使用二次元投影仪对成品玻璃片进行检测，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和设备噪声。
- (11) 贴膜：检验擦拭后，合格产品使用贴膜机在玻璃片上贴上一层静电膜，打包入库。
- (12) 包装：将合格产品包装，此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

3、RTP 模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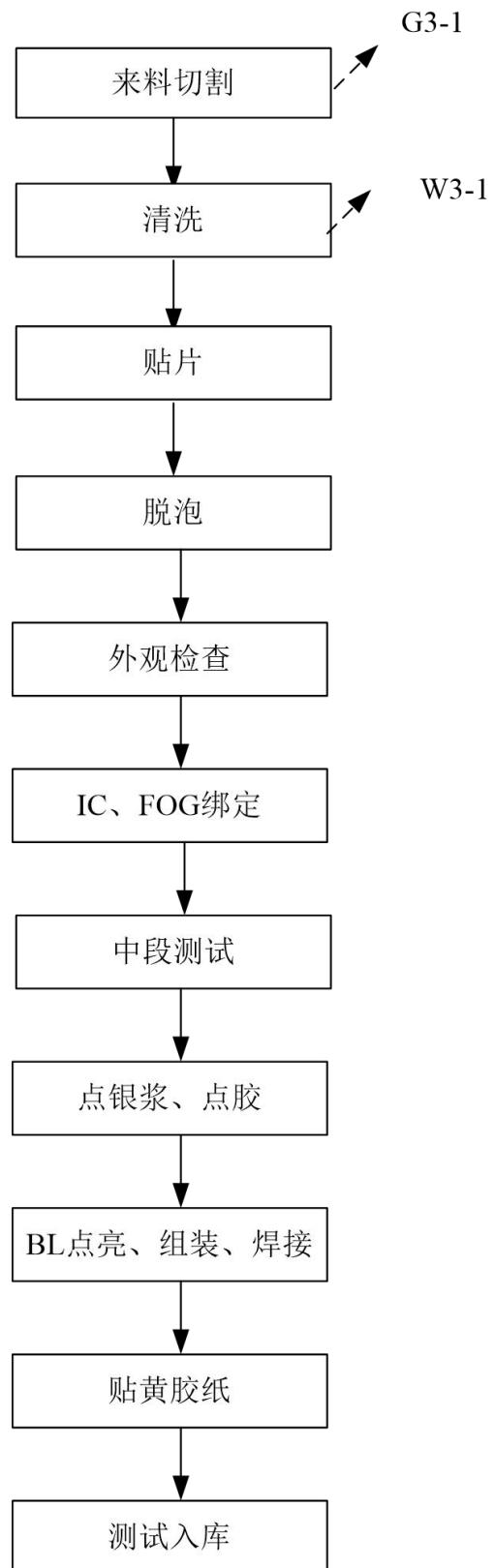


图 2-5 RTP 模组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1) 来料切割：对来料进行检查外观，使用裁切机将来料切割成设计尺寸。
- (2) 清洗：将产品放入清洗机中清洗，主要为清洗掉灰尘，每台清洗机内存水，进水口连续进水，清洗后出水从溢流口溢出，为保证清洗机内纯水的清洁度，机内存水每周需彻底更换一次。此过程产生废水 W3-1，清洗废水水中主要成分为 SS。
- (3) 贴片：使用贴片机贴片。
- (4) 脱泡：将产品放入脱泡机中消泡。
- (5) 外观检查：目视，检查产品外观。
- (6) IC、FOG 绑定：把 IC、FPC 通过设备贴合、固化与 LCD 导通。
- (7) 中段测试：检测绑定异常。
- (8) 点银浆：通过离子风扇就行导通接地。
- (9) 点胶：通过点胶机进行 FPC 加强胶及 ITO 面胶。
- (10) BL 点亮、组装、焊接：点亮背光板，将产品与背光板组装在一起，使用恒温烙铁将产品与背光板连接导通。
- (11) 贴黄胶纸：检验擦拭后，合格产品使用用镊子将胶纸贴在产品上。
- (12) 测试入库：将测试合格产品包装，此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

4、全贴合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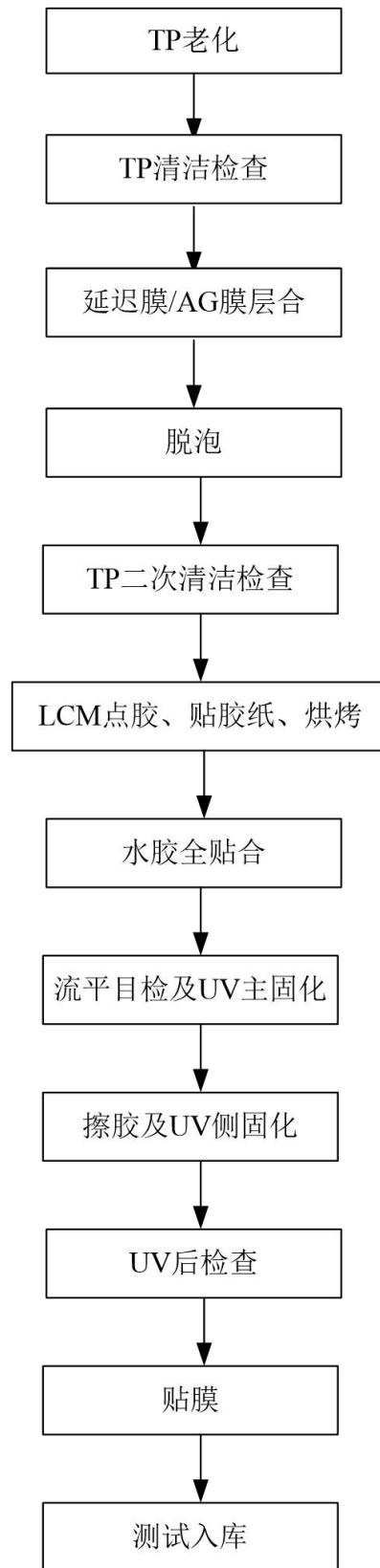


图 2-6 全贴合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 TP 老化: 将 TP 放入烤箱中烘烤, 主要是对膜材进行高温缩水, 温度不超

过 150°C。

(2) TP 清洁检查：清洁及检查外观。

(3) 延迟膜/AG 膜层合：使用层合机将延迟膜层合到 sensor 表面或将 AG 膜层合到 LENS 表面。

(4) 脱泡：将产品放入脱泡机中消泡。

(5) TP 二次清洁检查：二次清洁及检查外观。

(6) LCM 点胶、贴胶纸、烘烤：点胶机对 LCM 点胶减少产品渗胶，减少产品发黄问题。

(7) 水胶全贴合：使用水胶全贴合机将 LCM 和 TP 用水胶贴合在一起。

(8) 流平目检及 UV 主固化：通过 395 波长 LED 主固化机将水胶通过 UV 机进行固化。

(9) 擦胶及 UV 侧固化：通过 UV 侧固化机擦拭多余的水胶及将 TP 与 LCM 膜组之间的缝隙胶进行固化。

(10) UV 后检查：对 UV 后的产品进行检查。

(11) 贴膜：检验擦拭后，合格产品使用贴膜机在产品上贴上一层静电膜，打包入库。

(12) 测试入库：将测试合格产品包装，此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环节及污染因子:

- (1) 废水: 生活污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以及清洗废水。
-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印刷银浆、银浆烘烤、镭射、功能测试、印保护胶、烘烤、印银浆、切割、雕刻、印刷绝缘油墨等工序。
- (3) 噪声: 该项目运营后噪声主要来各类机械加工设备产生的噪声等。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保护胶、废离子交换树脂、废石英砂、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反渗透膜、废油墨桶、废银浆桶等;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污泥; 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办公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纯水制备浓水、职工生活污水和清洗用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满足淮南市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中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淮南市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 清洗废水

项目清洗废水经收集后通过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满足淮南市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中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淮南市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采用预处理+A²/O 氧化沟二级生化+深度处理+消毒处理工艺，污泥处理采用机械浓缩脱水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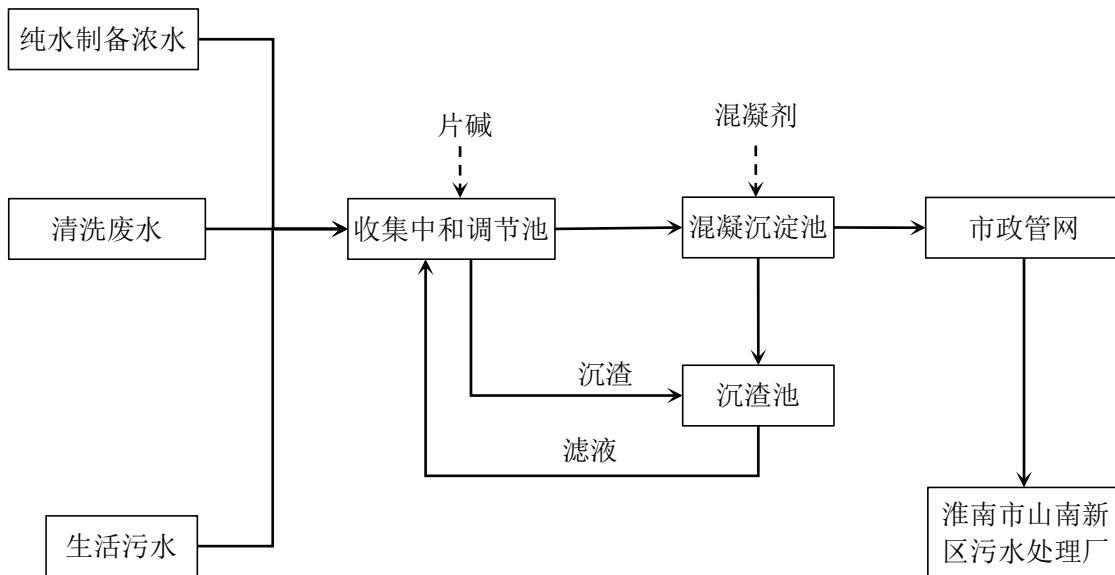


图 4 企业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丝印及烘烤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限值。

3、噪声

该项目运营后噪声主要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空压机、纯水机等设备运行的机械噪声。企业已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降噪措施：项目在设备选型时，尽量优先选取低噪型设备，合理布设，同时加强设备维保，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充分利用厂房建筑隔声。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保护胶、污泥、废石英砂、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反渗透膜等；危险废物为废油墨桶、废银浆桶和废活性炭等。

（1）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企业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保护胶、污泥、废石英砂、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反渗透膜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

（2）危险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油墨桶、废银浆桶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已暂存至危废间，定期交由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设置分区防渗区域，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危化品存储间、为重点防渗；生产车间一般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性能应与 6.0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10} \text{cm/s}$ ）等效。

一般防渗区包括成品仓库、加工区等均采用混凝土防渗。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性能应与 1.5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等效。

6、环境风险防范

（1）加强组织管理及防范风险意识教育

加强事故安全教育，不断提高职工的安全操作技能和自我保护意识，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并对危险化学品库的管理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持证上岗；要使全厂人员都认识安全、杜绝事故的意义和重要性。了解事故风险处理程序和要求，了解处理事故的措施和器材的使用方法，特别是明确自己在处理事故中的职责。

（2）物料贮存、转运、运输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仓库四周设置环形消防通道，并设置消防水冷却系统及泡沫灭火系统。

②库房根据贮存的不同物料配备相应种类的消防器材，消防用电设备能充分满足消防用电的需要。

③库内配备一定数量的空桶及收集液体物料的工具，一旦出现物料桶破裂，则立即将物料收集放进空桶后处理，避免物料进入环境产生污染。

④保持库房的干燥通风、避光遮阳和温度条件；不同种化学品必须分别贮放，严禁互相禁忌的物料放在同一室内；定时检查各种物料容器完好情况，做好巡检记录；

⑤项目地面按规范采用不发火地面，同时采用防腐防渗材料，以防止各类有害物质渗漏而对土壤、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因为仓库均为桶装料，防止液体流散的做法在仓库门口设置高度为 150mm~300mm 的漫坡。

（3）应急预案

项目已编制应急预案，安徽崇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为“一般【一般-大气（Q0-E1-M1）+一般-水（Q0-E2-M1）】”。

表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结论报告结论

1、项目选址及产业政策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淮南市高新区产业园二期 19 号楼，对照《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 年）》，本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因此符合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

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功能定位：作为合芜蚌和皖江城市带地区重要的高新技术产业生产制造基地，重点发展机械电子、新型材料和建材、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产业，成为以科技研发、人才培养、孵化培育和生产性综合服务为主要内容的淮南市经济发展助推器。本项目为显示器件制造，虽不属于开发区重点发展的产业，但项目生产的显示器件制品为电子产业的配套产品，符合园开发区产业定位，与规划相符。

2、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中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臭氧（O₃）年平均值浓度均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本项目纳污水体是高塘湖，根据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 年淮南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高塘湖水质评价指标年平均浓度值劣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综合营养状态为轻度富营养。主要超标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总磷和高锰酸盐指数。。

3、营运期产污情况及影响分析结论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属于可行性技术，经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

淮南市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近期设计处理规模 5 万 t/d，远期设计处理规模 10 万 t/d，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近期工程已于 2016 年建成运营。本项目所在区域在淮南

市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运营期新增污水量排放量约为 7.4t/d，占淮南市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近期设计处理能力 5 万 t/d 的 0.0074%，从水量上来讲，项目废水接管进入淮南市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可行。

建设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以及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经预处理后接管浓度均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中间接排放标准及淮南市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中不含有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不良影响的污染物，不会对淮南市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的处理造成冲击，因此项目废水接管排入淮南市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

综上所述，从路径、水量、水质三方面分析，本项目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以及生活污水接入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最终达标排入高塘湖，对高塘湖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经减振、建筑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后，由预测分析结果可知，建设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的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保护胶、污泥、废石英砂、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反渗透膜等；危险废物为废油墨桶、废银浆桶和废活性炭等。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企业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保护胶、污泥、废石英砂、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反渗透膜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油墨桶、废银浆桶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已暂存至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处置。

安徽崇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经纬智能触控显示一体化及 VR/AR 元宇宙应用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设单位需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营运过程中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对区域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看，该项目是可行的。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2 年 12 月 29 日，淮南高新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以《关于安徽崇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经纬智能触控显示一体化及 VR/AR 元宇宙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高环复〔2022〕22 号文予以批复。

你单位报送的《经纬智能触控显示一体化及 VR/AR 元宇宙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批承诺书》申请收悉。依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号)《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皖环发〔2020〕7号),项目环评采用告知承诺制审批。

该项目已在淮南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备案,项目编码: 2207-340463-04-01-920346。根据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满足污染总量核定要求。生产废水排放需按有关法律和省市相关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保证设备运行正常。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办理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我局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若发现你单位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予以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表五、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1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污染源	主要工程内容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情况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满足污染总量核定要求。生产废水排放需按有关法律和省市相关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保证设备运行正常。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办理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收集后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2
	清洗废水	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25
废水治理	丝印、烘烤工序废气	两级活性炭吸附+20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两级活性炭吸附+20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30
噪声治理	机械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加强管理		设备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加强管理	5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垃圾桶集中收集，送附近垃圾点	垃圾桶集中收集，送附近垃圾点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一层北侧，建筑面积为 10m ²	垃圾桶集中收集，送附近垃圾点	5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一层北侧，建筑面积为 10m ²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一层北侧，建筑面积为 10m ²	
	危废暂存间	位于一层北侧，建筑面积为 20m ² ，防风、防雨、防腐、防渗等措施	位于一层北侧，建筑面积为 20m ² ，防风、防雨、防腐、防渗等措施		6

地下水、土壤治理	设置分区防渗区域，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危化品存储间、为重点防渗；生产车间一般防渗区。		设置分区防渗区域，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危化品存储间、为重点防渗；生产车间一般防渗区。	10	
风险防范	设置应急预案、加强防火管理、加强员工操作管理		设置应急预案、加强防火管理、加强员工操作管理	5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监测使用分析仪器:

表 12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监测使用分析仪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铜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8-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仪器质控信息一览表:

表 13 仪器质控信息一览表

仪器设备名称	内部管理编号	型号	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电子天平	LT-YQ-061	36791673	BSA223S	2025/1/7	HF24AX001590008
可见分光光度计	LT-YQ-073	722	KJ1818121246	2025/2/23	HF24AX011360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T-YQ-074	ZW3518122719	SP-756P	2025/1/7	HF24AX001590002
生化培养箱	LT-YQ-099	LRH-250	THA18121666B	2025/2/23	HF24AX011360001
气相色谱仪	LT-YQ-084	GC-9890E	B18328H	2025/8/16	LH08-1-2308170001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表 14 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污水处理站进口		1	pH、COD、NH ₃ -N、SS、BOD ₅ 、TN、TP	4 次/d，连续 2 天	/
	污水总排口		1			淮南市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中间接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废气处理设备	进口	2	非甲烷总烃	3 次/d，连续 2 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出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	上风向一个 下风向三个	4	非甲烷总烃	3 次/d，1 小时内， 连续 2 天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监测点：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排放口外 1 米，距离地面 1.5 米	1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噪声		厂界四周	4	厂界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表八、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4 年 8 月 19 日-2024 年 8 月 20 日，安徽龙图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安徽崇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经纬智能触控显示一体化及 VR/AR 元宇宙应用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废气、噪声监测以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本项目年有效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

表 15 生产能力一览表

项目 日期	2024 年 8 月 19 日	2024 年 8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经纬智能触控显示一体化及 VR/AR 元宇宙应用项目	
设计生产能力	Sensor 功能片 400 万片/a; CTP 模组 200 万片/a; RTP 模组 200 万片/a; 全贴合产品 160 万片/a	
本次验收生产能力	Sensor 功能片 400 万片/a; CTP 模组 200 万片/a; RTP 模组 200 万片/a; 全贴合产品 160 万片/a Sensor 功能片 13333 片/d; CTP 模组 6667 片/d; RTP 模组 6667 片/d; 全贴合产品 5333 万片/d	
实际生产能力	Sensor 功能片 12340 万片; CTP 模组 6410 片; RTP 模组 6512 片; 全贴合产品 5165 片	Sensor 功能片 13301 万片; CTP 模组 6409 片; RTP 模组 6309 片; 全贴合产品 5091 片
生产负荷 (%)	95.08	97.22

验收监测期间，安徽崇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经纬智能触控显示一体化及 VR/AR 元宇宙应用项目生产，生产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表九、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表 16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排放浓度				限值	评价
2024.8.19	污水处理站进口	pH	无量纲	9.5	9.4	9.4	9.4	/	/
		COD	mg/L	230	226	228	224	/	/
		氨氮	mg/L	0.294	0.309	0.276	0.291	/	/
		悬浮物	mg/L	11	12	12	11	/	/
		BOD ₅	mg/L	85.8	86.6	83.4	87.8	/	/
		总磷	mg/L	0.12	0.08	0.11	0.11	/	/
		总氮	mg/L	1.10	1.16	1.12	1.18	/	/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排放浓度				限值	评价
2024.8.19	污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7.7	8.1	8.0	7.9	6~9	达标
		COD	mg/L	16	19	19	17	350	达标
		氨氮	mg/L	0.084	0.090	0.077	0.072	35	达标
		悬浮物	mg/L	10	11	11	11	400	达标
		BOD ₅	mg/L	3.1	3.0	3.0	3.0	300	达标
		总磷	mg/L	0.05	0.05	0.05	0.05	8.0	达标
		总氮	mg/L	0.50	0.53	0.51	0.53	70	达标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排放浓度				限值	评价
2024.8.20	污水处理站进口	pH	无量纲	9.9	9.3	9.4	9.3	/	/
		COD	mg/L	234	232	226	224	/	/
		氨氮	mg/L	0.279	0.307	0.314	0.298	/	/
		悬浮物	mg/L	11	12	12	13	/	/
		BOD ₅	mg/L	85.8	86.6	83.4	87.8	/	/
		总磷	mg/L	0.13	0.11	0.11	0.12	/	/
		总氮	mg/L	1.16	1.23	1.24	1.19	/	/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排放浓度				限值	评价
2024.8.20	污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8.4	8.3	8.4	8.3	6~9	达标
		COD	mg/L	13	15	14	17	350	达标
		氨氮	mg/L	0.095	0.077	0.079	0.070	35	达标
		悬浮物	mg/L	12	11	10	11	400	达标
		BOD ₅	mg/L	3.1	2.9	3.1	3.0	300	达标
		总磷	mg/L	0.05	0.05	0.05	0.05	8.0	达标
		总氮	mg/L	0.54	0.57	0.60	0.58	70	达标

由表 16 废水检测结果可知, pH 检测结果在 7.7~8.4 范围内, 低于淮南市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 中间接排放标准 6~9; COD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平均值为 16mg/L, 排放总量为 0.0528t/a, 低于淮南市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50mg/L 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 中间接排放标准 500mg/L; 氨氮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平均值为 0.081mg/L, 排放总量为 0.00027t/a, 低于淮南市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5mg/L 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 中间接排放标准 45mg/L; 悬浮物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平均值为 11mg/L, 低于于淮南市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00mg/L 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 中间接排放标准 400mg/L; BOD₅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平均值为 3.0mg/L, 低于淮南市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00mg/L; 总磷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平均值为 0.05mg/L, 低于《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 中间接排放标准 8.0mg/L; 总氮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平均值为 0.55mg/L, 低于《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 中间接排放标准 70mg/L。综上所述, 安徽崇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排放的废水污水满足淮南市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 中间接排放标准。

2、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表 18 无组织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限值	评价
2024.8.19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0.52	0.57	0.48	4.0mg/m ³	达标
	下风向 G2		1.43	1.43	1.46		达标
	下风向 G3		0.77	0.82	0.83		达标
	下风向 G4		0.82	0.86	0.87		达标
	监控点 G5		2.20	2.28	2.45	6.0mg/m ³	达标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限值	评价
2024.8.20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0.50	0.52	0.49	4.0mg/m ³	达标
	下风向 1#		1.00	1.01	1.08		达标
	下风向 2#		1.14	1.06	1.18		达标
	下风向 3#		1.07	1.09	1.19		达标
	监控点		2.37	2.36	2.41	6.0mg/m ³	达标

无组织：由表 18 可见，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上下风向的浓度最大值为 1.46mg/m³，低于限值 4.0mg/m³，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监控点的浓度最大值 2.45mg/m³，低于限值的 6.0mg/m³，监控点的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中排放限值。

(2) 有组织废气

表 19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限值	评价
2024.8.19	烟温 (°C)	37.8	37.5	38.5	/	/
	流速 (m/s)	20.4	20.5	20.8	/	/
	标干流量 (m³/h)	4298	4320	436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58.3	59.6	62.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51	0.257	0.272	/	/
2024.8.20	烟温 (°C)	32.8	32.8	33.7	/	/
	流速 (m/s)	21.2	21.3	21.4	/	/
	标干流量 (m³/h)	4537	4574	4558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51.6	52.4	52.5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34	0.240	0.239	/	/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限值	评价
2024.8.19	烟温 (°C)	41.6	41.8	42.3	/	/
	流速 (m/s)	4.6	4.4	4.4	/	/
	标干流量 (m³/h)	3861	3706	369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11.2	10.5	10.8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32×10^{-2}	3.89×10^{-2}	3.99×10^{-2}	17	达标
2024.8.20	烟温 (°C)	36.0	34.9	37.2	/	/
	流速 (m/s)	4.7	5.3	4.9	/	/
	标干流量 (m³/h)	4042	4568	4184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11.3	10.5	11.3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57×10^{-2}	4.80×10^{-2}	4.73×10^{-2}	17	达标

有组织：本项目监测期间有机废气出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1.3mg/m³，低于限值 50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48kg/h，低于限值 5.0kg/h，废气处理设备处理效率为 82.4%；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同时也低于《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 中显示器件及光电子器件中的排放限值。安徽崇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经纬智能触控

显示一体化及 VR/AR 元宇宙应用项目烘干废气处理设施累计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132t/a，小于环评中 0.467t/a。

3、噪声

表 2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2024.8.19		2024.8.20	
		单位：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厂界东	57	49	56	54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厂界南	51	45	56	44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厂界西	58	53	58	48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厂界北	58	52	58	49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 (A)；夜间≤55dB (A)				
评价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噪声在 51~58dB (A) 范围内，夜间噪声在 45~54dB (A) 范围内。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排放标准要求。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

结论与建议：

安徽崇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经纬智能触控显示一体化及 VR/AR 元宇宙应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4 年 8 月 19-2024 年 8 月 20 日废气、固废、噪声以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

1、安徽崇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能够执行“环评”等相关环保制度，“环评”及批复中的相关内容基本得到落实。

2、安徽崇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 91340400MA8P3CXB34001Z。

3、验收监测期间，安徽崇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污水、纯水制备浓水以及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清洗废水共同排放至送至淮南市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pH 检测结果最大值为 8.4，低于淮南市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中间接排放标准 6~9；COD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平均值为 16mg/L，排放总量为 0.0528t/a，低于淮南市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50mg/L 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中间接排放标准 500mg/L；氨氮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平均值为 0.081mg/L，排放总量为 0.00027t/a，低于淮南市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5mg/L 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中间接排放标准 45mg/L；悬浮物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平均值为 11mg/L，低于淮南市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00mg/L 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中间接排放标准 400mg/L；BOD₅ 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平均值为 3.0mg/L，低于淮南市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00mg/L；总磷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平均值为 0.05mg/L，低于《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中间接排放标准 8.0mg/L；总氮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平均值为 0.55mg/L，低于《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中间接排放标准 70mg/L。综上所述，安徽崇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排放的废水污水满足淮南市山南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中间接排放标准。

4、验收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上下风向的浓度最大值为 1.46mg/m³，低于限值 4.0mg/m³，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监控点的浓度最大值 $2.45\text{mg}/\text{m}^3$ ，低于限值的 $6.0\text{mg}/\text{m}^3$ ，监控点的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中排放限值。项目监测期间有机废气出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1.3\text{mg}/\text{m}^3$ ，低于限值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48\text{kg}/\text{h}$ ，废气处理设备处理效率为 82.4%；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安徽崇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经纬智能触控显示一体化及 VR/AR 元宇宙应用项目烘干废气处理设施累计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132\text{t}/\text{a}$ ，小于环评中 $0.467\text{t}/\text{a}$ 。

5、验收监测期间，安徽崇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经纬智能触控显示一体化及 VR/AR 元宇宙应用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6、按照国家和地方的要求，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企业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保护胶、污泥、废石英砂、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反渗透膜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油墨桶、废银浆桶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已暂存至危废间，定期交由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总结论：通过对本项目的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本项目工程建设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企业制定了较完整的环境管理制度，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企业完善标识标牌；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以及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等措施的日常维护，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化建设危废间，做好危废管理，完善危废制度，同时做好相应的记录。并加强员工的环保知识学习，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

附件一：营业执照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通过国系公司于息雪信用企业信誉市场商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附件二：项目批复

安徽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淮南市山南新区管理委员会 生态环境局

淮高环复〔2022〕22号

关于安徽崇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经纬智能触控显示一体化及 VRAR 元宇宙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崇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经纬智能触控显示一体化及 VRAR 元宇宙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批承诺书》申请收悉。依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号）《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皖环发〔2020〕7号），项目环评采用告知承诺制审批。

该项目已在淮南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备案，项目编码：2207-340463-04-01-920346。根据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

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满足污染总量核定要求。生产废水排放需按有关法律和省市相关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保证设备运行正常。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办理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我局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若发现你单位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予以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抄送：田家庵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淮南高新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附件三：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 91340400MA8P3CXB34001Z

排污单位名称: 安徽崇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新区新型显示产业园19号楼1层至5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400MA8P3CXB34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 2023年07月31日

有效 期: 2023年07月31日至2028年07月30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 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 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 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 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 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 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 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 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 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四：废水在线设备采购及运维合同

设备采购及运维合同

甲方（需方）：安徽崇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号：

乙方（供方）：安徽华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地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合法的原则，就采购事宜，通过充分协商，达成以下一致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单价

序号	名称	规格和型号	单位	数量	价格(元)	生产厂家
1	CODcr 在线自动监测仪	LV-CODcr1811	台	1	19500	绿石
3	PH 分析仪	LV-FP20	台	1	3200	绿石
4	管道流量计	ADL-LDBE-100L	台	1	4000	澳德利
5	数据采集传输仪	LV-SCY-100	台	1	4300	绿石
6	水质自动采样器	DR-803K	台	1	16000	德润厚天
7	视频监控	/	套	1	6800	大华
8	比对验收	/	项	1	5000	
9	运营维护	/	半年	1	9000	半年
合计：		最终优惠价 59000.00 (含 13%增值税) 元 (伍万玖仟圆整)				

备注：交货时，请附带交货清单，否则现场将不予收货；

设备金额共计 45000.00 元 (含 13%增值税)；比对验收及运维费用共计 14000.00 元 (含 6%增值税)。

注：运维方案见附表 1，监控明细见附表 2。

1、该价格包括乙方（供方）所应纳的增值税等各项税金、技术资料（含邮寄费用）费用、技术服务费、包装费、指导安装调试费、物流运输费。

2、未在上表内列明但确为满足系统性能要求及安装需要的部件及配件，乙方（供方）应免费提供；如因技术调整，乙方（供方）减少提供的部件，则应扣除相应费用。

3、乙方（供方）对自身完成的所有半成品及成品进行必要的保护，费用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不另外计取。

第二条：质量标准及质保期：

1、按国家相关产品标准进行检验，应是全新无任何瑕疵的原装产品，特殊要求双方另行商定。

2、产品的质保期从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作开始或货到现场 1 个月开始计算，以先到日期为准。质保时间为 3 年。在保质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供方）应在 24h 内到达现场免费维修，若连续维修两次仍不能正常使用，则乙方（供方）应免费更换配件，如因维修或更换不及时造成甲方（需方）损失的，乙方（供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交货时间：交货期为收到预付款后的 7 个工作日。（盖红章版发货清单、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资料需随货物到现场清点签收，并及时反馈）**交货地点：**该企业内。

第四条：付款方式：

1、甲方支付每一笔款项前，乙方需提供相应的合法、有效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商定，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伍万玖仟圆整（59000 元）。其中包括在线监控设备 50000.00 元和半年运维服务费 9000.00 元。

3、合同签订后，甲方三个工作日之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17700.00 元（大写：壹万柒仟柒佰圆整）。

4、设备全部进场双方按照清单验货无误后，甲方支付乙方本项合同总价款的 20% 合同款，即人民币 11800.00 元（大写：壹万壹仟捌佰圆整）。

5、甲方获得经过环保局认可的公示网站上公示的环境影响竣工报告本后一周内，甲方支付乙方项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 23600.00 元（大写：贰万叁仟陆佰圆整）。

6、一年质保期结束后，甲方三日内向乙方付清剩余 10% 合同尾款，即人民币 5900.00 元（大写：伍仟玖佰圆整）。

乙方指定的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安徽华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淮南分行

账号：344071100018880011381

第五条：维修、安装调试、现场服务及安全文明施工：

（一）保证责任：

1、当乙方（供方）提供的产品达不到本合同条款的要求时，甲方（需方）有权选择退货并取回货款，或者甲方（需方）可选择要求乙方（供方）修理、重作、更换或退货，并赔偿甲方（需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甲方应退还乙方已交付的产品，乙方向甲方退还已付款。
3、对于乙方（供方）不能及时修理、更换的产品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走的退货产品，甲方（需方）有权自行处理，因此而发生的实际而合理的处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发生的人工费、差旅费、包装费、运输费、重新采购费用）由乙方（供方）承担，在此期间因丢失、坏损、减量、变质造成的产品损失由乙方（供方）承担。

（二）不能或延期交货：

- 1、如果乙方（供方）不能交货或不能按期交货，乙方（供方）应将不能交货的情况或更改后的交货日期和交货数量立即通知甲方（需方）并取得甲方（需方）同意。延期交货每延期一天，支付产品延期交付部分价值 5% 的违约金，最高赔偿合同总额的 50%，并赔偿因违约而给甲方（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2、乙方（供方）不能交货的（延期 10 天未能交货的则为不能交货），应承担该批货物总值 20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给甲方（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供方）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费用；甲方（需方）有权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造成产品损坏或丢失的，乙方（供方）应负责赔偿。

（四）设备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经甲方（需方）通知后，乙方（供方）48h 内未处理的，甲方（需方）有权自行处理，相关费用由乙方（供方）承担；因乙方（供方）交付的设备/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需方）被最终用户方索赔，相关的一切损失由乙方（供方）承担。

（五）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相关的法规、规范，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工伤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责任何连带责任。

（六）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乙方（供方）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经济责任。

第六条：其它：

- 1、双方签署的相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正本有同等法律效力。
- 2、知识产权：乙方（供方）应保证其所交付产品之任何软硬件均不存在对第三人的任何侵权行为，并对甲方（需方）因使用乙方（供方）所交付之任何软硬件而被控侵权所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3、乙方（供方）对我公司提供的图纸、工艺方法中所包含的技术方案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将技术方案泄露给第三方；乙方（供方）依据我司技术方案申请并获得的专利权，均归甲方（需方）所有。
-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乙方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除提交诉讼的事项外，合同仍继续履行，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对方采取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的，违约方须承担另一方为应诉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等。
- 5、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供需双方各执壹份，传真件/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单位名称: 安徽崇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洞山工业区 委托代表人: 陈士华 安徽崇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 电话: 0554-2188999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淮南洞山支行 账号: 1304002709300054628 税号: 91340400MA8P3CX834	单位名称: 安徽华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洞山工业区 委托代表人: 陈士华 电话: 0554-5332827 开户行: 交通银行淮南分行 账号: 344071100018880011381 税号: 91340400MA2NDX838L
---	---

附表 1:

在线监测运维方案

一、作业质量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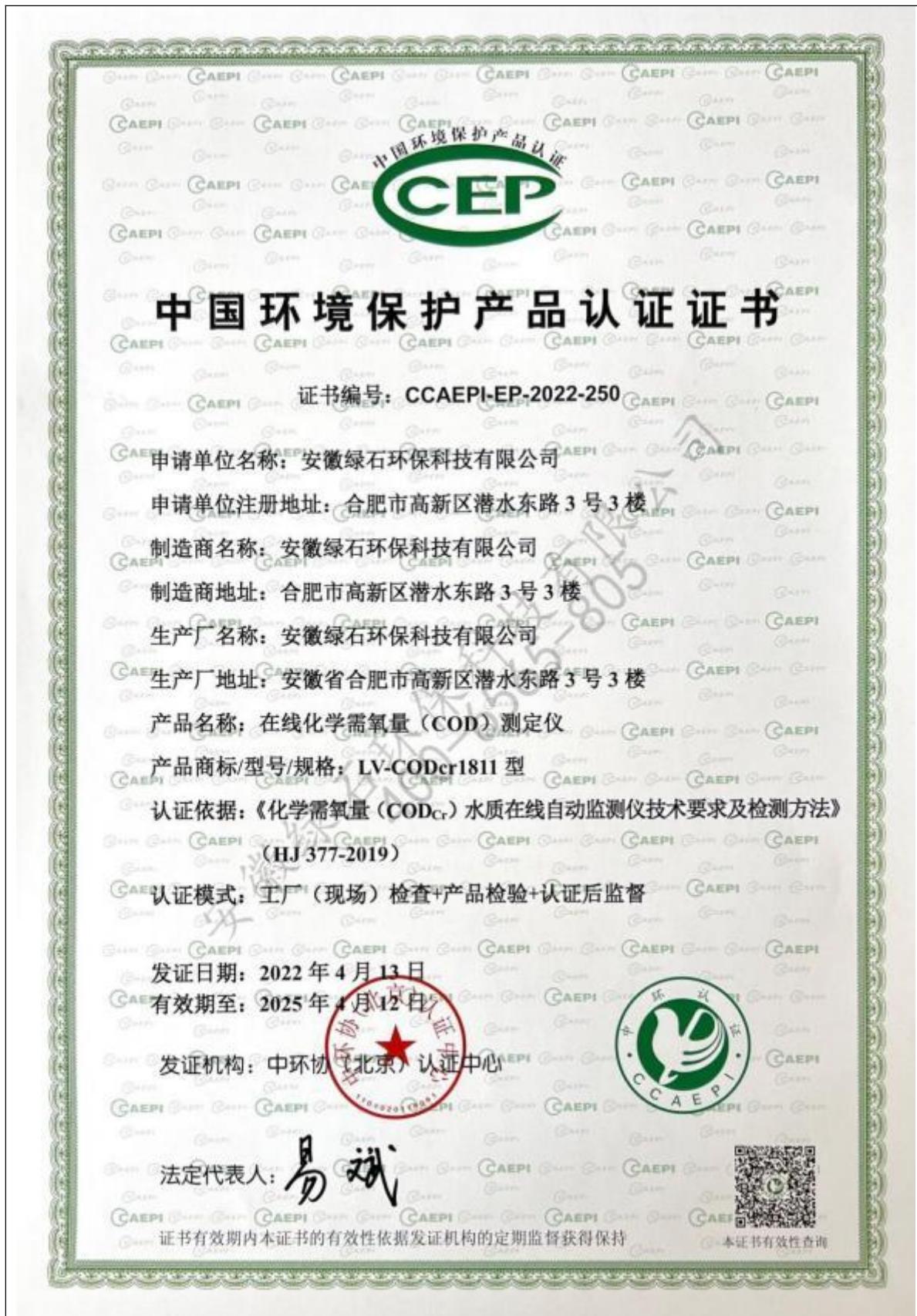
乙方必须在满足国家、省、淮南市环保部门对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监督管理要求下，编制本方案，以建立一套符合甲方管理要求的污染源监测系统。

在线自动监控系统依托水质监测、自动控制、计算机、电子、通信等多个领域的技术，乙方采用无线传输的方式，将现场监测仪器所分析的排放废水中的 COD、流量、PH、余氯、流量等数据传至甲方及环保局污染源监控中心，甲方的现场管理人员也可通过现场查看设备，及时了解废水排放时的实时监控数据。

二、项目设施及维护要求

1 运营职责	乙方指派或委托专人负责项目设施运营的，应当承担委托责任，并保证各在线连续自动监测系统监测站的正常运行。对所有在线监测站一一对应建立专人负责制，制定操作及维修规程和日常保养制度，建立日常运行记录和设备台帐，建立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接受环境保护管理等部门的台帐检查。
	乙方应于每月（季、年）提供在线运营设备的运营情况月度（季度、年度）报表；陈述各站点和在线连续自动监测系统的运行情况。
	乙方应及时汇报重大事故或仪器严重故障的情况。
	乙方应在运行中按规定对设备定期进行校准及校验。
	乙方保证甲方监测数据获取率达到 80%以上，满足环保监测要求。
2 日常维护	乙方于每日远程监视，远程监视员每日通过网络平台对各终端设备进行远程监视检查，观察设备的运行状况是否正常、分析各设备的监测数据是否正常，分析各设备的报警信息，并填写远程监视检查记录。

附件五：废水在线设备产品认证证书







附件六：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七：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废边角料回收协议

甲方（出售方）：

单位名称：安徽崇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乙方（回收方）：

单位名称：深圳市群康达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424544091

鉴于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乙方具有回收废边角料的资质和能力，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废边角料的描述

1. 甲方所提供的废边角料包括但不限于废离子交换树脂、废石英砂、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反渗透膜等。

2. 废边角料的数量以实际交付为准。

二、回收价格及支付方式

1. 乙方免费回收再利用。

三、回收时间及地点

1.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7 天内安排人员和车辆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回收。

2. 回收地点为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新型显示产业园 19 号楼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废边角料来源合法。

(2) 按照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废边角料交付给乙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约定的价时间回收

(2) 负责废边角料的运输和处理，确保符合环保等相关要求。

五、违约责任

1. 若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2. 如甲方未按时交付废边角料或交付的废边角料不符合约定，应向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条款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3 年。

2.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废边角料回收协议

甲方（出售方）：

单位名称：安徽崇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乙方（回收方）：

单位名称：深圳市星鸿洋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鉴于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乙方具有回收废边角料的资质和能力，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废边角料的描述

1. 甲方所提供的废边角料包括但不限于产生废保护胶、边角料等。
2. 废边角料的数量以实际交付为准。

二、回收价格及支付方式

1. 乙方免费回收再利用。

三、回收时间及地点

1.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7 天内安排人员和车辆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回收。
2. 回收地点为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新型显示产业园 19 号楼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废边角料来源合法。
- (2) 按照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废边角料交付给乙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按照约定的价时间回收
- (2) 负责废边角料的运输和处理，确保符合环保等相关要求。

五、违约责任

1. 若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2. 如甲方未按时交付废边角料或交付的废边角料不符合约定，应向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条款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3 年。

2.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合同专用章

日期：3404030224313

乙方（签字/盖章）：

合同专用章

日期：3404030224313

附件八：危废协议及资质



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DT-20240819

委托方（甲方）：安徽崇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代码：3404060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专业机构，现经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物概况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明细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预计处置量（吨/年）	处置方式	备注
1	废油墨桶、废银浆桶	HW49	900-041-49	桶/袋	1	焚烧	/
2	含化学品类废弃物	HW49	900-041-49	桶/袋	1	焚烧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袋	1	焚烧	
4							
5							
6							
合计					/	/	

危险废物装车起运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有权对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甲方交付乙方运输或接收处置的危险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或取样不一致；
- (2) 危险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自燃物质、剧毒物质、放射性物质等；
- (3) 危险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等；
- (4) 危险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等；
- (5) 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1/7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6) 酸性物质氟、氯、硫、磷的含量控制范围: F ≤ 0.5%; Cl ≤ 2%; S ≤ 2%; P ≤ 0.5%; 危险废物水溶性盐含量 ≤ 20%。
3.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 需正确、完整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 且联单记载的废物名称与代码应与合同信息保持一致, 作为双方核对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进行对账的依据及凭证。

第二条 危险废物的包装、储存及称重

1. 甲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 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 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 并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 并保证包装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 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污染现象, 以保障安全、规范及高效地处置危险废物。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危险废物不得混装于同一容器内, 危险废物不得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2. 固体废物: 须用吨袋包装并封口。液态废物: 须桶装并封口, 所盛液态容积 ≤ 容器的 80%, 且须配密封盖, 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3.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 危险废物包装物一同计重, 包装物重量不予扣除, 如包装物需向甲方返还或包装重量需进行扣除的, 双方应于本合同第八条特殊约定条款中列明。
4. 双方同意, 在危险废物装车对拟装车的危险废物进行过磅称重, 由甲方提供合法的称重工具并支付称重费用, 双方对磅单等称重单据进行确认。如甲方无称重工具, 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他称重方式或采用乙方地磅进行称重。
5. 危险废物进入乙方处置地点时乙方将进行入场称重, 如危险废物装车地称重量与乙方入场称重量误差超过 ± 3‰ 的, 则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未果的, 则双方应选择第三方进行重新称重并确定最终重量(若最终重量确实超过 ± 3‰ 的, 第三方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以作为联合及结算的依据。若在装车地未进行称重的, 以乙方入场称重重量为准。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运输与转移

1. 甲方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 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 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没有转移联单的,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根据甲方通知和要求已发生运输费、人工费等费用, 但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危险废物转移的审核未通过或其他原因导致危险废物不能转移的, 甲方应予乙方全额补偿。
2. 危险废物的装车负责方及装车条件由双方于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约定, 甲方应提供进场道路、作业场地及用电等条件, 危险废物的卸车由乙方负责。一方委派的司机、装卸工等人员进入另一方厂区、场地时, 应严格遵守所在厂区、场地的安全及环境、健康管理制度, 听从所在厂区、场地管理人员指挥, 依照法律法规安全施工、文明作业, 保证不发生意外事故、不污染环境。

2/7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3. 危险废物负责运输方由双方于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约定，负责运输方提供的运输车辆应具体法律法规规定的运输资质，车况良好，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适合运输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4. 危险废物交付乙方前的环境、安全及健康风险由甲方承担，交付后由乙方承担。
5. 甲方的危险废物达到约定的起运数量需乙方进行运输或接收的，甲方应提前5日通知乙方，并将该批次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及数量等情况如实提供给乙方。
6.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因设备检修、保养等技术原因暂缓提货/收货，但乙方须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7. 如遇自然灾害、极端天气、公共政策变更等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可告知甲方暂缓履行合同，甲方应妥善存储危险废物，待不可抗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继续履行合同。

第四条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

1. 甲乙双方在约定期限内核对对账单，双方同意按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约定的处置价格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记载的危险废物数量进行结算，结算方式按以下第（1）种方式执行：
 - (1) 甲方对废液需按照规范要求包装，张贴标识。合同签订之日前，甲方将预付处置费2000元人民币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至乙方账户，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如甲方未支付该预付处置费则本合同不生效；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未向乙方交付形成危废转运，预付处置费中的2000元人民币作为合同违约金不再退还；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形成危废转运的，乙方按实际发生处置费金额开具发票给甲方，多退少补。
 - (2) 按次结算：乙方于每次接收危险废物后向甲方递交该批次实际接收危险废物的对账单，甲方应于5日内确认（逾期视为确认）并在确认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批次危险废物的处置服务费。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开票信息详见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如甲方变更发票信息的，应提前通知乙方。甲方应向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乙方账户支付合同款项，若乙方需变更账户的，应提前通知甲方。

第五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的通知、请求和其他通信往来可以书面形式或电子系统进行，任何一方均可按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送达至另一方。
2. 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3. 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亦为双方解决争议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于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地址及联系人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安徽东华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第六条 双方责任

1. 乙方是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合法经营处置单位，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2. 甲方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3. 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危废种类，双方收运前进行沟通，危险废物交付乙方处置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进行妥善处置，承担处置过程中安全、环境责任。
4. 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如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赔偿或者被处罚），甲方应当对乙方进行等额赔偿。
5. 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或不是本批次准备收运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以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无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须承担检测费，并在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承担运输费用，同时支付乙方 500 元/日暂存管理费。
7.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被有关机关责令停产整改，或其他无法抗拒原因导致暂不能处置，则本协议自上述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双方已履行的部分，仍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第七条 合同终止

双方同意，合同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1. 一方违反本合同某一重要义务，且未在守约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后的伍日内达成双方认可的解决方案的，守约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 7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 一方破产、进入解散或清算程序、歇业或者无力偿还到期债务，另一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准时足额向以乙方付款。若甲方怠于付款，迟延履行的违约金按合同剩余应付处置服务费的每日千分之二计算。累计迟延三十日以上，乙方除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 出现本合同第一条第2款中任一异常情况时，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危险废物，且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其运输费、检测费等各项损失。乙方已接收的，甲方应在乙方要求的期限将异常危险废物运离或按乙方意见进行妥善处置，相关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拒不运离或拒绝按照乙方意见处置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如接收的危废超出第一条第2款第6点标准，乙方将根据危废处置的难易程度，提高处置价格（双方协商确定）或退货。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委托期限自 2024 年 8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止，合同委托期限届满甲方仍需委托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延长服务期限或另行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需变更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项下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提交危险废物接收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5. 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

第十条 特殊约定条款

1. 双方同意，如本合同其他约定与特殊约定条款冲突则优先适用本特殊约定条款。
2. 特殊约定：甲方对危废需按照规范要求包装，张贴标识。

- 正文完 -



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安徽崇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3404030224323

乙方（盖章）：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3404050130935

联系地址：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新区新型显示产业园 19 号
楼 1 层至 5 层

联系地址：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平圩镇

联系人：易广健
联系电话：19370103919
电子邮件：

联系人：杨全菊
联系电话：13085549699
电子邮件：

甲方开票信息：

乙方收款账号：

信用代码：91340400MA8P3CXB34
银行账号：1304002709300094628

信用代码：91340400MA2MQYN608
账户名称：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淮南洞山支行

银行账号：1260800104001475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淮南潘集支行

单位地址：

签署日期：2024 年 8 月 26 日

签署日期：2024 年 8 月 26 日

6 / 7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一

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

合同编号：DT-20240819

委托方（甲方）：安徽崇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一) 处置服务费用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预计处置量(吨/年)	处置价格(元/吨)	处置方式	备注				
1	废油墨桶、废漆 漆桶	HW49	900-041-49	桶/袋	1	2000	焚烧					
2	含化学品类废 弃物	HW49	900-041-49	桶/袋	1	2000	焚烧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袋	1	2000	焚烧					
4												
5												
6												
预计处置量合计 3 (吨)				预估合同总价 6000 (元)								
(二) 处置服务费用说明												
1. 处置价格的单位为“元/吨”，处置价格包含处置费、运输费、化验分析费等。 2. 处置价格含税，增值税率为 6%，但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双方将以不含增值税价不变为结算原则，乙方对应开具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危险废物的装车由甲方负责，装车所需的起重设备、机械等由甲方负责提供。 4. 危险废物的运输由乙方负责，承运车辆为专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每次运输量不得高于车辆载重量。 5. 危险废物的实际委托处置数量超过预计处置量的，按实际委托处置数量结算。												
备注：												
1. 此结算标准为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的结算依据，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非因本合同目的而使用。 2. 其他：												

甲方（盖章）



签署日期：2024年8月26日

乙方（盖章）



签署日期：2024年8月26日

7/7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十：检测报告扫描版

MA
191212051505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LT-00424263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工业废水、固定污染源废气、无组织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安徽崇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龙图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hui Longtu Inspection and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说 明

- 1、检验检测报告无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涂改、缺页或骑缝处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本报告未经允许不得部分复制，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联页章无效。
- 3、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参考。
- 4、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此次来样负责。
- 5、委托方如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5 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当涉及以下信息时，将在报告中注明：
 - 检验检测场地不在本公司时；
 - 采用的采样计划和程序的说明；
 - 采样过程中可能影响检验检测结果解释的环境条件和详细信息；
 - 与采样方法或程序有关的标准或规范以及对这些规范的偏离、增删；
 - 与检验检测方法偏离及有特殊检验检测条件的信息要求时；
 - 分包时；
 - 对测量不确定度需要说明时；
 - 当需要对检验检测结果做出解释时；
 - 特定方法、客服要求的附加信息。
- 7、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欢迎多提宝贵意见。

名 称：安徽龙图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5-1 五楼
联系电话：0551-67165105

安徽龙图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LT-00424263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安徽崇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		
委托单位名称	安徽崇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
样品来源	采样	采/送样人	张伟、蔡丹丹、王博、史晓龙
采/送样日期	2024.08.19~2024.08.20	检测日期	2024.08.19~2024.08.25
检测项目	工业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编制: 高雅审核: 周XX签发: 徐采强

检测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08月29日

安徽龙图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LT-00424263

检测结果

表 1-1: 工业废水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4.08.19				
采样点位	污水处理站进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无色、无味、透明	无色、无味、透明	无色、无味、透明	无色、无味、透明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 值 (温度)	9.5 (9.2)	9.4 (9.7)	9.4 (10.1)	9.4 (9.7)	无量纲 (℃)
悬浮物	11	12	12	11	mg/L
化学需氧量	230	226	228	224	mg/L
氨氮	0.294	0.309	0.276	0.291	mg/L
总磷	0.12	0.08	0.11	0.11	mg/L
总氮	1.10	1.16	1.12	1.18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8.6	89.2	86.4	86.0	mg/L

表 1-2: 工业废水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4.08.19				
采样点位	污水处理站出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无色、无味、透明	无色、无味、透明	无色、无味、透明	无色、无味、透明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 值 (温度)	7.7 (9.3)	8.1 (9.4)	8.0 (8.7)	7.9 (9.1)	无量纲 (℃)
悬浮物	10	11	11	11	mg/L
化学需氧量	16	19	19	17	mg/L
氨氮	0.084	0.090	0.077	0.072	mg/L
总磷	0.05	0.05	0.05	0.05	mg/L
总氮	0.50	0.53	0.51	0.53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1	3.0	3.0	3.0	mg/L

安徽龙图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LT-00424263

检测结果

表 1-3: 工业废水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4.08.20				
采样点位	污水处理站进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无色、无味、透明	无色、无味、透明	无色、无味、透明	无色、无味、透明	单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 值 (温度)	9.9 (7.7)	9.3 (8.4)	9.4 (8.8)	9.3 (8.4)	无量纲 (℃)
悬浮物	11	12	12	13	mg/L
化学需氧量	234	232	226	224	mg/L
氨氮	0.279	0.307	0.314	0.298	mg/L
总磷	0.13	0.11	0.11	0.12	mg/L
总氮	1.16	1.23	1.24	1.19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5.8	86.6	83.4	87.8	mg/L

表 1-4: 工业废水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4.08.20				
采样点位	污水处理站出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无色、无味、透明	无色、无味、透明	无色、无味、透明	无色、无味、透明	单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 值 (温度)	8.4 (10.2)	8.3 (9.9)	8.4 (10.8)	8.3 (10.7)	无量纲 (℃)
悬浮物	12	11	10	11	mg/L
化学需氧量	13	15	14	17	mg/L
氨氮	0.095	0.077	0.079	0.070	mg/L
总磷	0.05	0.05	0.05	0.05	mg/L
总氮	0.54	0.57	0.60	0.58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1	2.9	3.1	3.0	mg/L

安徽龙图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LT-00424263

检测结果

表 2-1: 固定污染源废气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4.08.19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³)	标干流量(m³/h)	排放速率(kg/h)
废气排放口进口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58.3	4298	0.251
	第二次		59.6	4320	0.257
	第三次		62.3	4363	0.272
废气排放口出口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1.2	3861	4.32×10^{-2}
	第二次		10.5	3706	3.89×10^{-2}
	第三次		10.8	3696	3.99×10^{-2}
烟气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截面积(m²)	流速(m/s)	烟温(℃)	含湿量(%)
废气排放口进口	第一次	0.0707	20.4	37.8	2.8
	第二次		20.5	37.5	2.7
	第三次		20.8	38.5	2.9
废气排放口出口	第一次	0.283	4.6	41.6	2.87
	第二次		4.4	41.8	2.54
	第三次		4.4	42.3	2.69

安徽龙图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LT-00424263

检测结果

表 2-2: 固定污染源废气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4.08.20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³)	标干流量(m³/h)	排放速率(kg/h)	
废气排放口进口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51.6	4537	0.234	
	第二次		52.4	4574	0.240	
	第三次		52.5	4558	0.239	
废气排放口出口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1.3	4042	4.57×10^{-2}	
	第二次		10.9	4568	4.98×10^{-2}	
	第三次		11.3	4184	4.73×10^{-2}	
烟气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截面积(m²)	流速(m/s)	烟温(℃)	含湿量(%)	排气筒高(m)
废气排放口进口	第一次	0.0707	21.2	32.8	3.1	/
	第二次		21.3	32.8	2.9	
	第三次		21.4	33.7	3.2	
废气排放口出口	第一次	0.283	4.7	36.0	2.71	25
	第二次		5.3	34.9	2.86	
	第三次		4.9	37.2	3.05	

安徽龙图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LT-00424263

检测结果

表 3-1: 无组织废气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4.08.19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上风向 G1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52	mg/m ³		
	第二次		0.57	mg/m ³		
	第三次		0.48	mg/m ³		
下风向 G2	第一次		1.43	mg/m ³		
	第二次		1.43	mg/m ³		
	第三次		1.46	mg/m ³		
下风向 G3	第一次		0.77	mg/m ³		
	第二次		0.82	mg/m ³		
	第三次		0.83	mg/m ³		
下风向 G4	第一次		0.82	mg/m ³		
	第二次		0.86	mg/m ³		
	第三次		0.87	mg/m ³		
监控点 G5	第一次		2.20	mg/m ³		
	第二次		2.28	mg/m ³		
	第三次		2.45	mg/m ³		
气象参数						
采样频次	天气	温度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第一次	多云	33.6	99.83	65.3	1.2	东
第二次	阴	27.3	99.72	75.4	1.1	
第三次	多云	25.6	99.83	82.3	1.3	

安徽龙图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LT-00424263

检测结果

表 3-2: 无组织废气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4.08.20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上风向 G1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50	mg/m ³		
	第二次		0.52	mg/m ³		
	第三次		0.49	mg/m ³		
下风向 G2	第一次		1.00	mg/m ³		
	第二次		1.01	mg/m ³		
	第三次		1.08	mg/m ³		
下风向 G3	第一次		1.14	mg/m ³		
	第二次		1.06	mg/m ³		
	第三次		1.18	mg/m ³		
下风向 G4	第一次		1.07	mg/m ³		
	第二次		1.09	mg/m ³		
	第三次		1.19	mg/m ³		
监控点 G5	第一次		2.37	mg/m ³		
	第二次		2.36	mg/m ³		
	第三次		2.41	mg/m ³		
气象参数						
采样频次	天气	温度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第一次	阴	29.3	100.11	67.4	1.3	西北
第二次	多云	31.2	100.13	71.3	1.1	
第三次	多云	31.4	100.01	70.1	1.3	

安徽龙图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LT-00424263

检测结果

表 4: 噪声结果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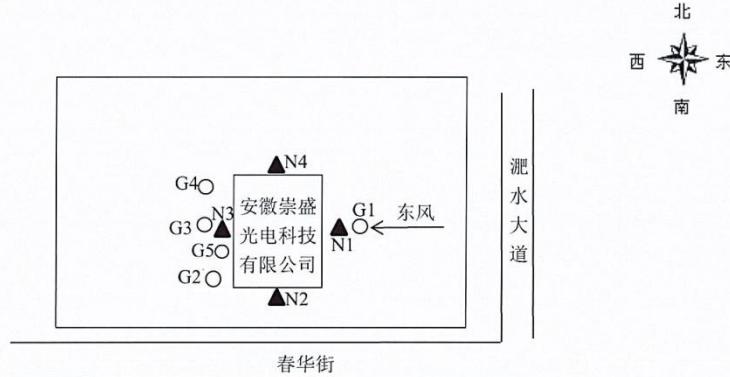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L_{eq}[(dB)A]$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L_{eq}[(dB)A]$
				昼间	夜间		
2024.08.19	厂界环境噪声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16:40~16:42	57	22:36~22:38	49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16:25~16:27	51	22:11~22:13	45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16:36~16:38	58	22:14~22:16	53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17:06~17:08	58	22:29~22:31	52	
2024.08.20	厂界环境噪声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12:29~12:31	56	22:02~22:04	54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12:33~12:35	56	22:07~22:09	44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12:37~12:39	58	22:11~22:13	48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12:50~12:52	58	22:18~22:20	49	
气象参数							
监测点位及编号	测量时段	天气	风速 (m/s)	测量时段	天气	风速 (m/s)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16:40~16:42	晴	1.2	22:36~22:38	晴	1.4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16:25~16:27		1.6	22:11~22:13		1.2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16:36~16:38		1.2	22:14~22:16		1.4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17:06~17:08		1.2	22:29~22:31		1.2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12:29~12:31	晴	1.4	22:02~22:04	晴	1.2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12:33~12:35		1.3	22:07~22:09		1.2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12:37~12:39		1.4	22:11~22:13		1.4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12:50~12:52		1.3	22:18~22:20		1.2	

安徽龙图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LT-004242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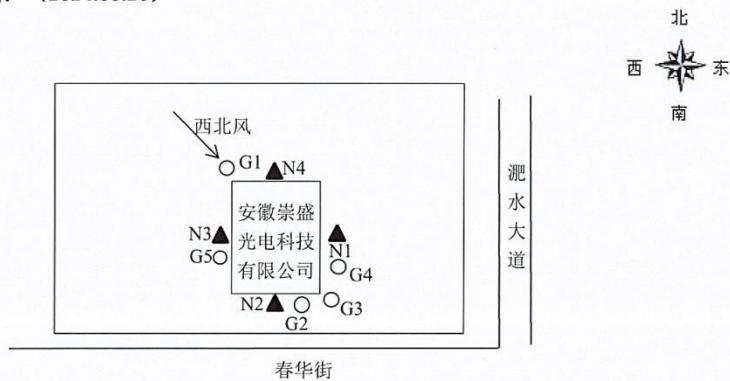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附点位示意图: (2024.08.19)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噪声监测点

附点位示意图: (2024.08.20)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噪声监测点

安徽龙图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LT-00424263

检测结果

表 5: 检测方法及仪器信息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工业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0.0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	0.5mg/L
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890E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890E	0.07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 报告结束 ***

附件十一：采样照片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经纬智能触控显示一体化及 VR/AR 元宇宙应用项目				项目代码	2207-340463-04-01-920346		建设地点	淮南市高新区产业园二期 19 号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974 显示器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6°59'24.335"; N: 32°34'0.489"			
设计生产能力		Sensor 功能片 400 万片/a; CTP 模组 200 万片/a; RTP 模组 200 万片/a; 全贴合产品 160 万片/a				实际生产能力	Sensor 功能片 400 万片/a; CTP 模组 200 万片/a; RTP 模组 200 万片/a; 全贴合产品 160 万片/a		环评单位	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淮南高新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淮高环复〔2022〕2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2.6				竣工日期		2024.5.2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7.3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淮南市鼎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淮南市鼎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400MA8P3CXB34001Z				
验收单位		安徽崇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龙图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5.08%; 97.22%				
投资总概算		3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88		比例	0.29%				
实际总投资		30000				环保投资	88		比例	0.29%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27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安徽崇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400MA8P3CXB34		验收时间	2024.8.19-2024.8.20				
建设 项 目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33	-	0.33	-	0.33	-	-	+0.33	
	化学需氧量		-	16	350	0.0528	-	0.0528	-	-	0.0528	-	-	+0.0528
	氨氮		-	0.081	35	0.0003	-	0.0003	-	-	0.0003	-	-	+0.0003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1202.85	-	1202.85	-	-	1202.85	-	-	+1202.85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10.9	120	0.132	-	0.132	-	-	0.132	-	-	+0.132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